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審查及管理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12)

- 一、為確保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產學專班學生至校外住宿之安全，並善盡學生住宿管理之責任，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審查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提出校外賃居申請截止日由系辦公室公告，未於期限內申請校外賃居者，皆視同辦理續住校內宿舍，並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
- 三、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申請應經班級導師同意、送系級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核資格通過、班級導師審查賃居場所合格後，得於校外住宿。
- 四、申請校外住宿資格，以下三項皆須滿足：
 - (一)申請大四下學期校外住宿。
 - (二)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含)以上。
 - (三)畢業後將留在台灣工作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
- 五、學生應於校外賃居申請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資料至系辦公室：
 - (一)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規範切結書。
 - (二)歷年學期成績單。
 - (三)境外學生外宿申請書。
 - (四)校外住宿場所為校方認證通過場所之證明，或「安全住屋認證」第二級(二星)以上之等級證明。
- 六、申請校外住宿流程：
 - (一)於校外賃居申請截止日前將「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規範切結書」及「歷年成績單」繳交至系辦公室。
 - (二)經系級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學生校外住宿資格通過後，學生應於學務處住宿組校內續住申請截止前一天確認住宿場所，並提供「校外住宿場所認證通過證明」給班級導師，經班級導師至校外賃居場所審查通過、並繳交「境外生學生外宿申請書」至系辦公室。
 - (三)班級導師應根據本要點第七點評估校外住宿場所之適合性，審查通過之校外賃居場所評估表及學生相關申請資料經系主任批示通過後，學生得至核可通過之場所賃居。
 - (四)如未於學務處住宿組校內續住申請截止前一天通過校外住宿場所審查，則取消外住宿申請許可，並應於申請截止日當天提出校內續住申請。
- 七、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規範：
 - (一)校外住宿場所應為校方認證通過之場所或通過教育部「安全住屋認證」第二級(二星)以上等級之場所。
 - (二)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 (三)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設有照明。
 - (四)應有滅火器及消防安全裝置，如火警自動警報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等。

- (五)熱水器裝設應符合安全要求。
- (六)應有通暢之逃生通道及清楚標示。
- (七)室內電線(延長線)應符合安全要求。

八、學生校外賃居管理規範：

- (一)外宿生應配合班級導師每月不定期至宿舍進行訪視。
- (二)外宿生應配合班級導師每周不定期進行晚點名。
- (三)若非必要，外宿生應於晚上 23 時 30 分前返回宿舍。
- (四)如於 23 時 30 分後返回宿舍，應主動向班級導師說明原因，並於抵達宿舍時報告回宿時間。
- (五)外宿生如有以下行為，將依違反之法規處置，並取消學生校外住宿之權利，交由校方安排時間返回校內宿舍住宿，且須按照學生事務處住宿組相關規定繳交住宿費，校外住宿解約損失亦須自行負擔。
 - 1. 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2. 賭博、吸毒、存放違禁品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
 - 3. 於大夜班(23 時至 7 時)進行工讀行為。
 - 4. 每月晚點名未配合點名累計 3 次(含)以上。
 - 5. 未申請即自行搬離經審核通過之宿舍。
 - 6. 上課遲到或缺席每月累計 3 次(含)以上，但生病、車禍等意外事件除外(生病須提供當日就醫證明、車禍須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等文件)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